

##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函

地址：40447台中市北區育德路2號  
聯絡人：林羿吟  
聯絡電話：(04)2205-2121轉14564  
電子信箱：016146@tool.caaumed.org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院中醫字第114000206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六（113年度通報中藥不良反應成案之單位清單及件數.pdf）

主旨：本院承接衛生福利部114年度「精進中藥藥品安全監測及通報教育訓練」計畫，統一受理全國中藥不良反應與不良品案件通報，敬請貴單位轉知所屬(轄)配合說明段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4年度「精進中藥藥品安全監測及通報教育訓練」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查藥事法第45-1條規定，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對於因藥物所引起之嚴重不良反應，應行通報。違反者依同法第92條之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款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為協助主管機關瞭解中藥不良反應與不良品案件通報現況，衛生福利部建置「中藥藥品安全監測通報系統」，受理中藥不良反應事件通報、中藥臨床試驗不良反應事件通報及中藥不良品通報功能。請貴單位及所屬機關與會員如知悉有服用中藥後產生非預期症狀、急診、住院或檢驗有異常之疑似案例，請配合本計畫主動通報並提供相關資

料，由全國中藥不良反應通報中心成立之專家團隊進行審查，無須先經院內審查機制後再通報。

(一)「中藥藥品安全監測通報系統」通報網址：

<https://adrtdcm.mohw.gov.tw>。

(二)通報系統使用手冊下載路徑(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首頁/中藥不良反應通報專區/通報表、通報須知與系統操作教學)，網址：<https://dep.mohw.gov.tw/DOCMAP/lp-3926-108.html>，請逕下載使用。

四、請貴單位鼓勵所屬機關與會員如知悉中藥不良品案例，主動至「中藥藥品安全監測通報系統」進行通報，如有不良品提供可郵寄至「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中醫部辦公室-全國中藥不良反應通報中心」(地址：40447台中市北區育德路2號)。

五、本計畫提供專業講師(講師費及交通費由本計畫經費支出)，可結合各項演講主題進行中藥不良反應宣導，內容包含中藥不良反應通報定義與意義、通報範圍、通報資料運用與案例分析、通報管道以及如何通報，時間約50分鐘。貴單位如有辦理藥物安全相關研討會或課程，歡迎與通報中心聯絡。

六、檢附113年度通報中藥不良反應之單位清單供參，鼓勵各單位通報。

七、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。

八、全國中藥不良反應通報中心聯絡人為林羿吟小姐；電話：  
(04)2205-2121#14564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藥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基

隆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藥師公會、臺中市新藥師公會、連江縣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新竹市藥師公會、新竹縣藥師公會、苗栗縣藥師公會、彰化縣藥師公會、南投縣藥師公會、嘉義縣藥師公會、嘉義市藥師公會、雲林縣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藥師公會、臺南市南瀛藥師公會、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澎湖縣藥師公會、金門縣藥師公會、屏東縣藥師公會、花蓮縣藥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高雄市中醫師公會、基隆市中醫師公會、宜蘭縣中醫師公會、桃園市中醫師公會、新竹縣中醫師公會、苗栗縣中醫師公會、台中市中醫師公會、南投縣中醫師公會、彰化縣中醫師公會、雲林縣中醫師公會、嘉義市中醫師公會、嘉義縣中醫師公會、台南市中醫師公會、大台南中醫師公會、大高雄中醫師公會、屏東縣中醫師公會、花蓮縣中醫師公會、台東縣中醫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中藥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中醫藥品質醫學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林明芳教授臨床藥學發展基金會、台灣中醫醫學教育學會、台灣中醫護理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醫務管理學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藥事品質改革協會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生醫與醫材研究所、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、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、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醫學研究倫理基金會、台灣中醫診斷學會、台灣中醫臨床技能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無菌製劑協會、社團法人臺灣受試者保護協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必安研究所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中藥臨床試驗中心、昭信標準檢驗股份有限公司、振泰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皮膚科醫學會、財團法人中華醫藥促進基金會、臺中市大臺中中醫師公會、台東縣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中醫師公會

副本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花蓮縣衛生局(含附件)、金門縣衛生局(含附件)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基隆市衛生局(含附件)、雲林縣衛生局(含附件)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新竹市衛生局(含附件)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嘉義縣衛生局(含附件)、彰化縣衛生局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臺東縣衛生局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衛生福利部(含附件)、連江縣衛生局(含附件)、本計畫主持人顏宏融主任(含附件)

電子公文  
2025/02/12  
12:02:40  
電文  
交換